《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区2022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》起草说明

一、制订背景

 为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，根据“基本生活标准应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.3倍”、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不低于上年当地城镇人均消费支出的50%确定”文件规定，两个条件同时符合且按就高原则执行。按照国家统计局金华调查队公布最新的2021年度数据，市区当前特困基本生活保障标准1341元/月/人已不符合上述要求。市民政局在与市财政局进行充分协调沟通后，起草了《关于调整市区2022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21〕58号）

三、制订过程

今年7月份，市民政局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结合国家统计局金华调查队最新公布的上一年度数据，与市财政局沟通后起草了《通知（初稿）》。8月份向婺城区、金东区人民政府，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发函征求意见。并将《关于调整市区2022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在金华市民政局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主要内容共有三个方面：

1. 基本生活标准。市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1341元调整至每人每月1578元。
2. 照料护理标准。市区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继续执行1656元/月、828元/月、414元/月、207元/月四档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继续执行828元/月、414元/月、207元/月、104元/月。
3. 实施时间。调整后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从2022年10月1日开始执行。

 金华市民政局

 2022年8月9日